

(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)
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
本函檔號：LS/B/18/14-15
電話：3919 3510

傳真：2877 5029
電郵：wwylo@legco.gov.hk

傳真函件
(傳真號碼：2179 5848)

香港
添馬
添美道2號
政府總部24樓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(庫務)(收入)
潘偉榮先生

潘先生：

《2015年稅務(修訂)(第3號)條例草案》

本部正在研究上述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，冀能澄清以下事宜 ——

條例草案第7條 —— 第68AA(1)條

擬議新訂的《稅務條例》(第112章)第68AA(1)條就主持稅務上訴委員會上訴的聆訊的人(主訊人)就提供文件及資料發出指示(第68AA(1)(a)條)及拒絕接納某一方(失責方)並非遵照根據第68AA(1)(a)條發出的指示而提供的文件或資料為證據(第68AA(1)(b)條)的權力作出規定。

該條文似乎有以下效果：只准接納遵照主訊人發出的指示而提供的證據(文件或資料)，而其他證據則不予接納。請述明這是否擬議新訂的第68AA(1)條的立法原意；若此乃立法原意，請闡釋以此作為立法原意的原因。

此外，條例草案訂明，擬議新訂的第68AA(1)條的原則是"不局限第68條"。第68(4)條訂明，"證明上訴所針對的評稅額過多或不正確的舉證責任，須由上訴人承擔"。若上訴人擁有某些與上訴有關的證據，但主訊人沒有就提供有關證據發出任何指示，上訴人如何確保有關證據可獲稅務上訴委員會考慮？就履行第68(4)條的舉證責任而言，可如何因應擬議新訂的第68AA(1)(b)條處理上述情況？

條例草案第7條 —— 第68AA(3)及(6)條

擬議新訂的第68AA(3)條訂明，失責方可就拒絕接納並非遵照根據第(1)(a)款發出的指示而提供的文件或資料為證據的決定向主訊人申請寬免。但該條文並無提及可以如何作出有關申請。請予以述明，並考慮列明提出有關申請的要求(例如須以書面提出申請)。

擬議新訂的第68AA(6)(e)條訂明，在裁定有關的寬免申請時，主訊人須考慮"失責方對主訊人的其他指示的遵從程度"。除擬議新訂的第68AA(1)(a)條發出的指示外，"主訊人的其他指示"所指為何？請予以述明。

請盡快並於2015年8月28日或之前提供上述資料，並把有關資料的中、英文版本連同電子複本送交吳佩晶小姐(電郵地址：pcng@legco.gov.hk)，謹此致謝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盧詠儀小姐)

副本致：法律顧問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
總議會秘書(1)2

2015年8月14日